四明續志

邱叟 署

地280.029
42

第三册

卷八 武備志
卷九 兵寇志
卷十 人物志

西昌縣志卷八
武備志
武職
兵制
團務
土司

本卷勘誤表

第幾頁	第幾行	誤	正
二	一四	場	場
三	二三	波	披
四	二六	擊退下脫去九字	張煦死郭昌明率殘部
四	二七	張煦	昌明
又	又	張煦	昌明
五	一	遣	遠
九	二	拋	擁
一四	二三	田	由
一七	二三小註	俾編	編俾
一八	一四	守	此
一九	二一	掇	授
二〇	一〇	誤印頂格	應低二格
二〇	一九	同前	同前

西昌縣志卷八

武備志

戡亂以武，亂定而放牛歸馬，義取止戈，此三代盛軌也。秦漢而還，邊各有防，武備乃不可以弛。甯遠之爲邊，雖非逼於強鄰大敵，而蠢茲蠻衆，仍以有無兵威爲叛服。漢武無平南越之師，西夷何由請臣置吏。諸葛公不南征，則北伐將貽後顧憂。唐不置寧遠等軍，蕃詔一氣，蜀早不保。惟宋無遠略，以爲對朝貢夷酋厚賜崇封。遂可寧人息事。乃都鬼主終併於大理王，遂流爲邊患。至元代囊括之，臥側鼾睡，在所不容。其於建昌，特置一路，總管設至五府。庶幾鎮撫之道，故迄於宗社已墟，而平章月魯帖木兒，猶欲憑建昌噓已灰之燄。朱明命將，遣及國公，帷幄運籌，竟勞宸斷。平定後官其渠帥。似本潰意於諸葛公。屯其土田，更取良法於趙充國。且分駐散兵，其數逾萬，可謂重視建昌矣。乃萬歷間，蜀撫西南三征，建昌竟居其二，箠馬旄牛之地，始獲粗安。降及滿清，斟酌損益，建昌遂屹然爲川南重鎮。然其間夷務，除隨時由知府總兵稟報用兵外，同治中尚有欽命貴州提督周達武，率師剿辦之舉。寧遠武備之不可忽，借鑑歷朝得失，可以知其故矣。志武備。

一武職

秦

郡置郡尉一　縣置縣尉二 後漢書載秦制如是

兩漢 越巂郡

郡縣仍沿秦制置尉。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更名都尉。鄉置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亭有長。里有魁。民有什伍。

邊縣有障尉 本注曰掌禁備羌夷障塞　長史一人　丞一人治兵 漢官儀

蜀漢

越巂郡縣各尉仍舊制

兩晉

越巂郡　置上中下三軍。一軍置將軍一人。將兵者率皆州刺史。縣置部尉二人。

南北朝

宋沿晉治　齊梁後周各書及南史未志百官

隋

越巂先爲郡後爲州　其武職先爲郡尉，後爲州刺史。所屬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

唐

中都督府治越巂　府置折充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以下爲隊正。

元

羅羅宣尉司　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建昌路立軍民屯田。德昌路立軍民屯田。萬戶之下置總管萬戶，佩金虎符。千戶之下置把總千戶，佩金符。百戶之下置彈壓百戶，佩銀符。

明

有明一代，於寧遠所設五衛，八所，各官選授陞調襲替功賞之事，皆掌於兵部。是其官均屬武職。但民政事宜，亦統於衛所。故依明史職官志，已錄入文職。而范守己建昌疆場考所列建昌官職，名額又多與正史不同。茲以疆場考所列採錄於

後。守己明人，復于役茲土，自屬正確。因先後改置裁併各有根據，非歧也。

建昌衛指揮使七員。土指揮使一員。指揮同知七員。指揮僉事七員。衛鎮撫六員。

建昌前衛指揮使三員。指揮同知僉事各三員。衛鎮撫二員。正千戶五員。副千戶二員。百戶五十員。所鎮撫五員等，併於建昌衛，改爲中左所。

鄉兵五營共千總一百三名。禮州二所及德昌所共千百總二十二名

清　綠營

建昌鎮　總兵一員　營轄中左右三營各員如下

中營中軍游擊一員　中軍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四員　外委五員

左營游擊一員　中軍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四員　外委六員

右營都司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五員

分防北山汛　定番汛　虎郎汛　德昌汛　溪龍汛　馬石羅汛　馬坪壩汛　凡七汛把總各一員　木拖汛　西溪汛　守備各一員　又西溪汛把總一員

。涼水井汛　青龍汛　紅碾汛　娘子莊汛　廟角營汛　大水塘汛　馬蝗山汛　土堡汛　凡八汛外委把總各一員

熱水汛　都司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　外委把總一員　除分防外其餘存營差操

附西昌縣境外營汛各職

冕山營　都司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外委三員

分防北山關汛　瀘沽汛　把總各一員　青山嘴汛　外委千總一員　高山堡汛　外委把總一員　除分防外其餘存營差操

會川營　參將一員　中軍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六員

分防苦竹壩汛　千總一員　會理州汛　黎溪汛　丙谷汛　三汛把總各一員　鳳山營汛　姜舟汛　鯵魚汛　者保汛　撒連汛　夷門汛　六汛外委把總各一員　除分防外其餘存營差操

越嶲營　參將一員　中軍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六員

分防小哨汛　千總一員　利濟汛　河東汛　柏香汛　三汛把總各一員　馬蝗溝汛　土城汛　青崗關汛　梅子汛　四汛外委把總各一員　除分防外其餘存營差操

會鹽營　游擊一員　中軍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四員　外委四員

分防河西汛　守備一員　把總一員　黃草壩汛　千總二員　杭州汛　白鹽井汛　二汛把總各一員　打冲河汛　外委把總各一員　除分防外其餘存營差操

寧越營　都司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外委四員

分防大樹堡汛　桂皮羅汛　二汛把總各一員　河南站汛　寮葉坪汛　平壩汛　三汛外委把總各一員

靖遠營　游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四員

登相營汛　竹翁汛　密山汛　三汛外委把總各一　除分防外餘存營差操

永定營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外委二員

分防半站汛　外委千總一員　巴松汛　外委把總一員　波沙汛　撥會川外委把總一員　除分防外其餘存營差操

瀘甯營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外委三員

分防廟頂汛　外委千總一員　木羅汛外委把總一員　接興汛　把總一員　其餘存營差操

懷遠營　都司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二員　外委四員

分防松林汛　白鹿汛　二汛把總各一員　宿凹汛　卡卡汛原管黑磕汛　二汛外委千總各一員　麥坤溝汛　趕到底汛　二汛外委把總各一員　馬吾甲汛　額外外委一員　嘉順汛兼防哈哈汛　千總一員　嘉順汛原設一營乾隆四十四年裁營設汛改隸懷遠

巡防

宣統二年。清庭以綠營窳敗。詔令全國綠營，一律改爲巡防。

三年二月一日。遵令改建昌鎭總兵爲巡防統領。用文牘一。書記二。會計一。司書四。馬弁十二。

改參將遊擊，都司爲管帶　用書記一　司書二　護目二　護兵八　伙夫二

改守備千總把總爲哨官，或哨長。用司書一。護兵四。

建昌鎭所轄綠營。共改編爲巡防後五營。統領一人帶之。駐西昌。

其原有武安軍。保哨營，甯越營，靖字營，改編爲巡防前五營。統領駐越嶲。

九月。成都同志軍興。甯遠府新招防軍練軍各一營。照巡防編制。以資鎭攝。歸知府帶領。

中華民國

漢軍

中華民國元年。四川都督，改寧遠巡防爲漢軍，駐甯左五營以四川全省漢軍統領統帶之。前五營統領歸其節制，統領部下，增設祕書，軍需，副官，差遣等員

九月，四川都督府特派宣慰使陳希魯來甯，率兵二營

二年正月，隨宣慰使駐寧兵暴變後，改編爲防禦兩營，交知府領帶，

四月，裁府併縣，帶防練者爲縣知事。

四年冬，滇軍窺寧遠。漢軍統領楊啓元奉令調駐會理防滇。調前五營統領張挺生接防西昌。

五年。增置屯殖使於西昌。兼漢軍統領。

六年。屯殖使張煦，因參預靖國軍，被命爲靖國聯軍第七軍軍長。

十月。第七軍被邊軍鎭守使陳遐齡擊退過滇。寧遠邊軍命旅長孫涵留守西昌。

七年。張煦回甯，邊軍亦回鎭城。四川政府仍命張煦爲漢軍統領。駐防西昌，轄前五營如故。

八年。統帶蔣安廷率營歸嘉定第八師。甯遠遂無前五營統帶。

陸軍

是年滇軍調省，以陸軍第四師團長宿靖南移駐寧遠。

九年夏，滇軍指揮華封歌來侵，宿團敗退，駐縣城者爲一滇軍營長，華指揮所率官佐若干未詳。

秋八月，鑪城鎭守使陳遐齡，督帥入寧，攻退滇軍。以旅長孫涵駐防寧遠。但非全旅，故官佐弗詳。

十五年，第十六混成旅旅長羊清全，兼川康邊防軍副司令，奉第三師師長劉成勛令，來寧駐防，號稱團長六，營長十八，連長七十二。

十七年，寧屬爲二十四軍轄地，委羊清全爲十一旅旅長，兼寧屬清鄉司令，轄團長二（四十七團團長蔣鑄 四十八團團長鄧文富）每團營長三，每營連長四。

十八年團長蔣鑄被誅。

十九年，二十四軍部委黃勳業爲十一旅副旅長，率步兵一營來甯，十一旅增加副旅長一，營長一，連長四，排長十六。

二十一年一月，軍部委劉元璋爲寧雷馬屏峨屯殖軍總司令，羊清全爲副司令，元璋率步兵二團，機關鎗迫擊砲手鎗各一連來寧。凡團長二，直轄連長三，轄於團者，營長六，連長二十四。

二十二年，川戰發生。劉自乾軍長，退至雅州，所部劉元璋，奉令率部來寧，分駐會理。

二十三年。二十四軍陞編劉元璋部爲川康第六師，改委劉元璋爲川康邊防軍總司令，兼第七師師長，委劉元璋爲第六師師長兼川康邊防軍副司令。

二十四年五月，紅軍被中央軍追逐，由滇過甯後，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指揮薛岳，率李軍長抱氷周軍長渾元吳軍長奇偉萬師長耀煌等，率師抵寧，駐節西昌城內。

薛總指揮令調劉元璋率所部三分之二赴前方剿匪，歸李軍長抱氷指揮，劉元璋委鄒重儀爲留守司令。

薛總指揮委鄧文富爲西會越屬警備司令，兼寧屬夷務整理局局長。

是年秋，由十八區專署成立縣保安總隊，縣長兼總隊長，以在鄉軍官任總隊附，副官軍需書記國術教官各一人，錄事二人。

二十五年，寧遠經軍事委員長行營劃爲綏靖第一區，委一百零四師師長李家鈺爲綏靖主任，率旅長二，補充團團長一，駐防甯遠，李旅長分駐會理，陳旅長及補充團駐西昌，其官佐悉爲陸軍編制。

四川省政府改委鄧文富爲寧屬清鄉司令。

是年置四川第十八區（即專員區）區保安司令，以縣保安隊改隸之，專員兼司令，餘設副司令參謀長副官長副官軍需書記教官醫官各一人，錄事二人。

五月因紅軍回竄，消息緊張，奉命率部來寧者，又增二十軍軍長楊森，紅軍旋由滇西入西康，楊軍奉令開赴前方抗日。

二十六年，四川軍長兼省主席劉湘，命獨立第十五旅旅長陳良基，來寧換防，全旅官佐，照陸軍規定。

省府改委鄧文富爲西冕越昭寧撫夷司令。

區保安隊改隸省保安司令，置大隊長大隊附軍需書記教官醫官各一人，錄事二人

二十七年秋，陳旅長奉令開拔回川。

中央令陸軍第二十四軍接防，軍長以後防重要，設軍部行營於西昌舊試院。內部

計設參謀處副官處軍法處祕書處機要處軍需處特務連。特簡一三六師副師長兼參謀長楊學端代行軍長職務，并率領指揮步兵團團長二，機關鎗連連長二，迫擊礮連連長二，特務連連長一。

改駐寧省保安隊爲西康省寧屬保安司令部，官佐如故。

改委鄧文富爲靖邊司令。

成立西昌團管區司令部於中營巷　司令一（少將或上校）主任部員一（中校）少校部員三　上尉部員四　中尉或少尉部員四　額外部員二　馬政官一（少校或上尉）上尉副官一　中尉副官一　一等軍需佐一（或二等軍需佐）三等軍醫佐二　同上尉書記一　同中尉書記一　同准尉司書四　同上士文書軍士四　同上士軍需軍士二　同上士看護軍士一　同中士看護軍士二　第一任團管區司令史正榮　次李家意繼李者爲任念覺　所轄區域爲寧屬各縣　甯東設治局　民廿九　增轄拖烏腴田普雄瀘甯四特區。

二十八年六月　設西昌防空指揮部，任陸軍少將楊學端爲指揮官，甯屬保安司令唐福坏副之，指揮部直轄於省防空部，下設防空獨立監視哨及監視哨等各若干所

八月軍政部轉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手令，設立第十一補充兵訓練處於城內白塔寺，以少將曾魯爲處長。逾年以中將呂康爲處長。其中編制中（少）將處長一。少將副處長一。上校主任處員一。處部內分二科七室。一教育科。二人事科。三副官室。四軍需室。五軍醫室。六軍法室。七秘書室。八書記室。九電務室。其特別黨部設特派員一以處長兼理之。上校書記長一。少校上尉幹事一。縣國民兵團。團長由縣長兼任，中（上）校副團長一，少校團附二，上尉副官一，事務員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一，一等或二等軍醫佐一，同中尉書記一，同准尉司書一，文書上士一。

二兵制

秦

秦設郡縣及於寧遠，郡尉爲秦與武職甲卒之官，則郡兵實始於秦。惟龍門未紀，其詳弗可得聞。

兩漢

漢制，民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

八月，太守都尉會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過（一作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民就田（漢官儀）又兩漢越嶲戶口，前漢書載口五十八萬四百六十三。後漢書載口六十二萬二千四百一十八。郡兵之額自當與漢超於西漢。

蜀漢

制仍舊。賨叟青羌，散騎武騎，丞相諸葛亮征調北伐者，又在定制之外也。

晉

晉制。凡邑二萬戶，應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萬戶，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越嶲郡，戶五萬三千四百。（晉書地理志）郡之兵額，約一萬三千以上，惟晉書未分載各縣戶數。邛都置兵若干，無從分析。

南北朝

宋沿晉制（宋書）齊　梁　陳　後周　各書無兵制可考

隋

隋書無兵制。而舊唐書載府兵之制，起於魏後周，而備於隋。是隋於越嶲郡，及

改設西寧州，所有兵制，與後之唐同。惟隋之越巂，戶爲七千四百四十八，唐之巂州，戶乃四萬七百二十一。則隋代郡民之應爲兵者，其數當遜於唐。

唐

越巂都督府，列中等兵額千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鍤，鑊，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一，鎌二。隊具火鑽一。曾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觴，氈帽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冑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凡民二十爲兵　六十而免　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　西南置昆明軍　西置甯遠軍　開元中置管兵五百人

元

元代軍士，初有蒙古軍（蒙人）探馬赤軍（諸部族）既定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　戶出一人曰獨軍戶。或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而免。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第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突魯華軍。是爲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之一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別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爲其主貼軍。其戶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還籍。成宗大德七年四月，調硐門四川軍一千人鎮守羅羅斯。

明

建昌衛軍一萬四百三十名　禮州所原軍二千四百三十三名　德昌所原軍一千一百十八名

屯田　建昌衛內四所，及中左所，原設屯田二千五百三十分，該屯糧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石

萬曆十年，清丈二千六百八十七分，該糧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石。

禮州中所，原屯田二百三十三分，該糧一千三百九十八石。後爲一千三百八石。

禮州後所，屯田一百七十六分，糧一千五十六石。
德昌所，屯田四百八十七分，糧二千九百二十二石。後拋荒。該糧一千九百三十三石。
募兵　行都司操捕司轄下營兵，共五百九十名。
行都司轄下兵，共三百五十名。
鄉兵　鄉兵五營
中曰敦教營，散兵一千四百一十一名，
城東曰青陽營，散兵一千五百二十八名。
城南曰長明營，散兵二千五百四十一名。
城西曰肅正營，散兵一千五百二十七名。
城北曰望宸營，散兵八千五百七十六名。
右共散兵八千五百七十六名。
禮州二所，散兵八百六十七名。
德昌所，散兵一千六百九十四名。

通共散兵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名

驛站　建昌衛境內瀘沽驛馬七匹　溪龍驛馬七匹　溪龍站原設甲軍一百五十名
溪龍遞運所設甲軍一百一十二名　瀘川驛馬二十匹　瀘川站設甲軍一百三十三名
瀘川遞運所設甲軍一百一十四名　祿馬驛馬七匹　祿馬站設甲軍一百一十二名
祿馬遞運所設甲軍一百一十二名　阿用驛馬六匹　阿用站設甲軍一百一十二名
阿用遞運所設甲軍一百九名　白水站設甲軍一百九名

清

綠營

總兵管轄中左右三營。馬戰守兵共一千九百九十五名。
中左右三營。馬兵二百二十六名。戰兵四百五十一名。守兵八百一十三名
馬二百二十六匹

分防

北山汛把總，帶領馬戰守兵十四名。　虎郎汛把總，帶領馬戰守兵十四名
定番汛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九名。　木托汛守備把總，帶領馬戰守兵六十三名。

涼水井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七名。　青龍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六名
缸窰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五名。　娘子莊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七名

西溪汛守備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七十七名　德昌汛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三十八名
廟角營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九名。　大水塘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九名。　熱水汛都司，千總，把總，外委把總，共帶領馬戰守兵六十二名。
溪龍汛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二十六名。　罵石囉汛把總，帶領馬戰兵十一名。
馬坪壩汛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二十六名。　大堡子汛把總，帶領馬戰兵十名。
馬蝗山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九名。　土堡汛外委把總帶領馬戰守兵七名。

其餘存營差操

附縣境外八營

冕山營　馬戰守兵共二百四十名　分防四汛兵共六十三名　餘存營差操
會川營　馬戰守兵共五百四十名　分防十汛兵共一百四十三名　餘存營差操
越嶲營　馬戰守兵共五百四十名　分防八汛兵共一百六十二名　餘存營差操

會鹽營　馬戰守兵共三百八十名　分防五汛兵共一百四十七名　餘存營差操
靖遠營　馬戰守兵共三百七十五名　分防七汛兵共一百八十五名　餘存營差操
永定營　馬戰守兵共二百二十名　分防三汛兵共八十五名　餘存營差操
瀘寧營　馬戰守兵共二百二十名　分防三汛兵共八十四名　餘存營差操
懷遠營　馬戰守兵共三百三十名　分防八汛兵共二十九名　餘存營差操

巡防

宣統三年改設巡防軍前後五營，及新增防軍練軍各一營。
一營轄三哨。一哨轄八棚。每哨官佐士兵夫九十五員名。每營官哨士兵夫二百九十六員名。　從前綠營馬戰守兵，年富力強者改正兵。老弱裁汰

中華民國

漢軍

中華民國元年　寧遠巡防軍改爲漢軍十營，駐地編制仍如清代巡防。
九月宣慰使陳希曾率馬謝二營兵來寧。旋改爲漢軍左二營。編制同前
二年春，馬謝二營裁撤，奉上令改散。以其餘補充防練兩營。編制仍舊。

五年，屯殖使張煦率屯殖兵兩營來西昌。兼領帶漢軍。屯殖編制與漢軍同。

六年，張煦就漢軍編靖國聯軍稱第七軍，兵制如故。旋被邊軍擊潰入滇。

十月，駐防西昌爲邊軍。營數無多，兵制未詳。

七年，郭文欽率張煦殘部來寧規復第七軍。正編制間，旋因變故，奉令取銷第七軍，仍復漢軍制。

八年，前五營統領蔣安廷率全部往嘉定歸第八師。寧遠軍減少五營。

陸軍 至二十四年 附保安隊

是年陸軍第四師以宿靖南團長所部全團來寧換防 其編制爲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

九年夏，滇軍入寧，宿靖南退，寧遠全境悉駐滇軍。兵額未詳。

八月，陳鑫守使以旅長駐防而留兵最少，且未固定駐紮，故士兵人數不詳。

十五年，駐寧遠之第十六混成旅兼川康邊防軍副司令部，所屬六團，尚未編制足額。

十六年，增置夷務指揮部隊六營，編制如陸軍。

十七年，十六混成旅部由二十四軍委爲十一旅兼寧屬清鄉司令部，轄四十七八兩團，護衛一營，手槍一連，悉依陸軍編制，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

十八年，四十七團以蔣鑄被誅，其部潰散。

十九年，十一旅增加步兵一營，由副旅長帶入西昌，並收編蔣團散兵，以足陸軍編制。

二十一年一月，寧遠增加屯殖總司令部，軍隊二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每連步鎗一百零五枝，小快鎗手鎗十四支，機關鎗一連，迫擊礮一連，手槍一連，編制同前。

是年團長鄧文富奉令率部移康。

二十三年，寧遠爲川康軍防區，總司令部駐西昌城，所部凡二師。其編制每師二旅，每旅二團，每團二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每連部槍八十枝，小快槍手槍十四枝。

二十四年。旅長鄧文富率兵一團返越嶲，辦糧運康。

五月，紅軍敗退，由滇過寧，先後十餘日約數萬人。中央剿匪軍追躡其後者，陸

續過境約數萬人。

劉元璋所部，被誘三分之二，開赴前方剿匪，其餘部份留守西會。

鄧文富奉委爲警備司令，卽以原部一團士卒分駐各地。旋經中央補充爲兩團，特科一連，原留西康之一團，卽編入二十四軍。

秋，縣保安總隊成立。計編組中隊六，每中隊轄分隊三，每分隊兵額三十三名。伕役一名。

二十五年，留守西會之川康軍，全部調離寧遠。

二月，軍事委員長四川行營劃寧遠爲綏靖第一區，委綏靖主任率兩旅一補充團來寧，以一團駐會理，以一旅一團駐西昌。其部隊純爲陸軍編制。

是年縣保安隊改隸四川第十八區區保安司令部，兵額仍舊。餉糈省庫撥發。

二十六年，來寧換防之獨立十五旅，全旅兵額爲陸軍制。新委之撫夷司令部，兵額仍舊。

是年以區保安隊改隸省保安隊，駐縣保安隊，以四個中隊爲一個大隊，番號爲省保安第十二大隊，餘兩中隊改稱獨立中隊，直轄保安處。兵額與區保安時同

二十七年，獨立第十五旅部隊奉令回省。

秋八月，陸軍第二十四軍奉中央令接防西昌，設置行營，代行軍長楊學端，率領指揮一三七師四一一旅開拔來寧。旅長劉元暄，所部八二一團團長呂實英，八二二團團長張青岩，部隊皆陸軍步兵編制。又機關槍二連，迫擊礮二連，特務連一連。旅團部均駐城內，并分駐部隊於保安營，越嶲城，瀘沽錦川，會理各要地，以保治安。

九月一日，駐寧省保安隊改爲西康省保安司令，就原有一大隊二獨立中隊改編爲兩大隊，兵額仍舊。

改委之靖邊司令部所部步兵第一團團長孫仿，第二團團長鄧德松，又山礮機關槍各一連。兵額仍舊

團管區司令部成立。由國民兵團查報結果。縣屬壯丁，甲級二零零六七，乙級八九七零，已受訓壯丁，二八四五二。現役適齡壯丁應徵人數八七五七，志願應徵數一一七，免役人數一九三九，禁役人數一五一，緩役人數四一四九。

地區編組　西昌區隊五　鄉鎮隊二八　保安隊二五　甲班二二九七　年次編組　初期三八八一

，前期五九八一，中一期五九七一，中二期五五八零，中三期四二九八，後期三三八九。自衛隊一分隊，官兵三五員名。後備隊五中隊，廿九年。辦第一期集訓。一中隊一百八十人。三十年。已辦第二第二兩期各一中隊。在鄉軍官會登記軍官佐二四員，預備登記者，馬宗周等十二人。訓練（一）國民兵之訓練，分集訓普訓兩種，集訓係以區爲召集單位，依壯丁年次召集入營。實施國民兵基本教育，每期兩個月，每年訓練五期，然後漸及正規教育，及復習教育。普訓係以保爲召集單位，就所在地之保，實施訓練，每年集中鄉鎮會操一次。每半年集區會操一次。（二）在鄉軍官會及備役幹部會，受規定之點閱召集演習等。征募。（一）兵額配賦，廿八年。特徵兵共爲二千名，廿九年徵額共二四零名，計縣屬爲六三名。三個月一期，卽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每期徵額共爲六百名。年計爲二千四百名。每期計縣屬爲一七零名。（二）抽籤情形。遵照部頒平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以聯保爲單位，分別甲乙級壯丁，舉行抽籤，以定應征壯丁先後征調順序。（三）檢查情形。辦理壯丁身體檢查，係由聯保舉行初檢壯丁，入營時再由常備隊施行復檢，新兵撥交時，復由接兵部隊驗收。（四）征撥人數，廿

八年。特征兵額實交一八一六名，廿九年兵額實交一五三三名。三十年兵額正陸續撥交，另外撥空軍第六站場兵二百名。由西昌縣征交屯委會會警隊隊兵一百名。由西昌縣撥交礦務大隊隊兵二百名。西昌會理各一百名。又保安司令部一百名，由會理撥交。（五）撥交情形，廿八年及廿九年兵額，均撥交軍政部十一補訓處接收，三十年兵額撥交廿四軍四一一旅及四零九旅接收。

二十八年。西昌防空指揮部成立，簡任軍少將楊學端爲指揮官。其組織計分三股。第一積極防空股，內有對空射擊組及低空射擊組，係編駐軍兩營以上擔任之。第二消極防空股，辦理疏散人口物資，建修防空壕洞，及編練防護團等屬之。第三情報股，辦理情報聯絡，及寇機進襲時之警報處置事宜。防空部成立後迭奉航委會明令，飭在地方籌費設施，邑中方負擔機場樂西西祥民工路款，人力物力幾爲之盡，楊指揮官學端防空建設皆以兵工。防護救護各隊悉臻完備，均就部款撙節開支，未向地方籌用分文。

八月，第十一補充兵訓練處成立。直轄部隊，補充團三，每團三營，每營五連。特務連一，編制與步連同。

縣國民兵團之自衛隊，其召集編組以已受國民兵團教育志願者集之，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編之。備地方警備之用。常備隊之編制，以上尉中隊長一，統中尉分隊長一，少尉分隊長二，准尉特務長班長九，士兵十五名，備補兵一百八十名，分三隊九班爲備補兵員之用。以下區。鄉。鎮。保。甲。各以其地役壯丁依期召集組隊無定額。

三團務

一團務之沿革

古者寓兵於農，制莫善於管子之連鄉軌里，至趙宋王安石。保甲有治法無治人，反使民不堪命，而大渡河以南，適因劃棄而獲安。元明於建昌，雖歸統治，而元有漢軍，明有鄉兵，壯丁已由國家征用，故人民無自衛組織可稽，清代乾隆三十年詔行保甲法。沿至嘉慶元年，達州教匪滋擾，蔓延頗廣，地方官多勸諭百姓，築寨集團，憑險自守，經陝甘總督宜縣通飭各屬一體遵辦。六年四川總督額勒登保奏請分段辦團練，派委道府丞倅等官，總理其事，是爲吾縣團務可徵之始。八年德福任寧遠府事，飭辦團務，令佐雜數人，分赴西昌各地，照屯分團，選農爲

丁，道咸中，太平天國軍起，湘鄉曾國藩，在籍辦團練鄉勇以抗戰，所向有功，清廷始下令各省仿辦，城鄉十團總局，即於是時成立。官委地方紳耆一二人總其事，稱曰局士，四十八場則各委公正紳糧一人主之，曰總團，轄團正數名，團正轄甲長十人八人不等

同治二年，石達開與洪楊分兵，由滇繞寧，事前府縣官廳督飭地方練團，其時城廂十團總局局士有蕭銳鋒撒關山等，勇敢有爲，出而整頓團務糧餉無着，則勸紳民捐助，武器缺乏，則募工鑄造，今所存之大將軍二將軍礮，即當時物也。辦理城防編制壯丁井井有條，各鄉迫於嚴令，咸派欵練團，整飭牌甲，樟木箐總團蕭春圃所練尤爲完備，及石達開將臨境，十團則令附近居民，遷入城內，壯丁編爲團勇，穀米運入城中，以爲堅壁清野之計。達開知其有備，田河西繞道而上，全城晏然，十大團之名由此而遠播。石匪平後，四山夷人騷動，普格教匪蔓延，賴東西兩鄉，及上路二帶團丁，佐官兵平之。

同光間，政府知綠營不可用，練勇而外，注重團務，厲行保甲法，按戶編查，是時總其事者，仍爲十團總局局士，其局之名稱，始曰團防，繼曰團保，隨法令而

更名，每至冬防，鄉場尤爲注意，城區總局，後爲保甲局，知府委派佐雜數人，分駐四門及各鄉點團，並令各團丁輪流守夜，每月三六九之期，府鎮及同城各官，率各團首，於夜間巡行，至城外靈官廟，川主廟，武侯祠，城內馬王廟聚集。名曰會哨，以防匪也。嗣後團制，悉照保甲法編制。清末保甲局長爲張斐，至民國初，劃定區域，別爲團區，四鎮八鄉與城廂各爲一團，每區設團總一人，團正若干人，城內照章設團練總局。六年以後，夷匪出巢，搶案蜂起，鄉人蕭樹芬被選爲團務局局長，張斐傅驥才共同維持，始設團練總局於文昌宮，擬定局章，內設文牘庶務調查各股，分股辦事。又設公斷處，爲民團排難解紛之所，如有關於全縣團務，及重要事件，則召集城鎮鄉團總會議執行。至民國九年改選，局長委張斐任之，民國十一年因選舉局長之紛議，縣局中斷。民國十六年，委員制行，團務局爲法定機關。頒發關防一顆。二十一年遵照中央政府頒佈保衛團法，設保衛團辦公處，正處長縣長兼任，副處長於縣紳中擇委，鎮鄉區團總改稱區長。團正稱保長。二十四年，遵照新法令，縣屬保衛團，統歸縣政府第一科掌理，二十五年改團務爲聯保制，其辦事處稱曰聯保辦公處。區內舊有之團總改稱爲聯保主

任，每十甲設保長一人，甲長六，至十人不等。團局之名以廢，此縣團務之沿革大要也

二，團務之區域

吾縣團區，舊爲四十八場，民國元年，辦理地方自治，劃分區域，以戶口計，定爲四鎮八鄉，旋因黃水塘所統黃連坡又另立一南寧鄉，而團務卽依鎮鄉而設。除城廂外，各團冠以各鎮鄉之名。又以四鎮地面遼闊，總團一人不能兼顧，內分爲數團，然四鎮八鄉之名依然存在。列舉如次。

一城區十團　城內五團　城外東西兩街五團　外附西南鄉一團　北門外一團。二東海鎮。內分五團。三西寧鎮。內分五團。四禮州鎮。內分九團。五德昌鎮。內分五團。六沙壩鄉。七樟木鄉。八六合鄉。九高草鄉。十南寧鄉。十一黃水鄉。十二錦川鄉。十三普威鄉。十四普格鄉。以上各鄉，各爲一團。

民國二十五年，專員兼縣長王旭東奉令改縣佐爲區長，分縣境爲四區，團改爲聯保，每團稱曰第幾區第幾聯保。

第一區所轄　城區　東海鎮　西寧鎮　樟木鄉（城區卽稱曰第一區第一聯保餘類推。）

第二區所轄　禮州鎮　沙壩鄉

第三區所轄　德昌鎮　錦川鄉　普威鄉

第四區所轄　高草鄉　六合鄉　南寧鄉　黃水鄉　普格鄉

三團練之編制

吾縣團練慣例，戶出一丁，十家統於牌，牌統於甲，甲統於團正，團正率各甲以屬於總團。後又改團總等稱，以總局長統率之。如後列第一表。雖未常操，規模具在也。廿一年　總局改爲保衛團　設保衛團辦公處於三壩觀　以督率全縣團務。除局長地位　變更爲縣長兼攝外　以下統系仍舊　惟練丁則從新編制　如第二表

各區練丁　分常練門戶練兩種　常練給以火餉　日夜服務　但以地方財力爲準有設一分隊者　有設二分隊者　至門戶練則挨戶查編　如有壯丁二人　必以一人操練　每區至少須設三分隊以上　全縣共設四大隊長　普威普格因地處邊要　又設二中隊長　悉歸縣長兼處長統率指揮　二十五年　分區行聯保法　法更嚴密至壯丁則盡數查編　務使人人皆兵　皆有軍事智識　以立徵兵制之基礎　其編制如第三表

一團務人員系統表　團練局時代

局長　全縣設局長一人由縣署委任總攬團務事宜督察團務人員賢否請縣署任免之

團總　因鄉區地域之便就其間數小團統設一團總上承縣署局長下。團正甲長

團正　每十甲設團正一人或地狹不足十甲者數甲亦得設之

甲長　十牌爲甲設甲長一人

牌長　十戶爲牌設牌首一人

以上爲清代及民國初年之稱謂至民國廿五年後始漸次更改

二練丁編隊系統表　保衛團時代

大隊長　全縣四名凡一大隊長下轄三中隊長

中隊長　上承大隊長下轄三分隊長

分隊長　練丁三十名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以統之隸於中隊

分隊長中隊長由保衛團辦公處核委，大隊長則由辦公處遴選當地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呈請縣府委任　受縣長副處長指揮　此爲民國廿一至民國廿四年團務制度

三壯丁編隊系統表　團務歸縣府一科時代

總隊長	區隊長	聯隊長	小隊長	班長	壯丁
全縣設總隊長一人以縣長兼任設附隊長二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每區設隊長一人卽由區長兼任外設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區內聯保主任兼充	每段設聯隊長一人由聯保主任兼充外設聯隊附二人由聯保主任指定保長擔任	每保設小隊長一人保長兼充外設小隊附二人由保中甲長擔任	每甲不拘人數多寡都爲一班卽以甲長爲班長	

各鄉區壯丁隊　如因時因地之需要　得就隊中挑選勇健有鎗枝者　另組巡查，通信　守護　運輸　工程　消防等特種隊　加以特種訓練　隊長一職　即以各該區之聯隊長或隊附任之。此爲民國廿五六年間施行之法令　縣屬各聯保遵辦或僅具雛形　或虛擁名目　蓋暇日可使制梃　而暇日究未易得也　此後抗戰軍興　凡壯丁皆統入國民兵役　歸兵制矣

四團隊之訓練

前清重在防夷，訓練團丁，僅以整齊步伍臨陣對敵之法，自民國八年至十二年間，舊時所教者皆不適宜，始由團務局設團練教練所於城內，令各鄉區選送青年粗通文字者一人或二人，來所學習，以六月爲期，期滿回籍教練本地團丁，下期仍照額繼送，行之兩載造就團練人才在二百以上，在團軍服務者亦復不少。後未繼續辦理。

五團務之經費

清光緒中，由肉稅項下附加，每猪一隻，收制錢一百文，年約收錢六千餘釧。以作練團及冬防費用。二十八年，城區米市斗紀舞弊，民衆呈請取銷，由十團自行

經理，每月約收銀三十餘元，此即城區固有之團欵，後團務局成立無經常費，根據肉稅原案，向地方收支所撥銀六十元，又向城區士紳交涉，分斗息半數，以作局內開支，縣團局之款始定。民國十二年行幫款法，令各鎮按年幫制錢四百釧，各鄉幫制錢二百釧，行之二年，又復中斷，民十九年，謀團款統一，設團款收支員，未及清理，而地方事變發生，又復中止，民二十三年，令各區鄉團費一律附加斗息，以免紛擾，爲人民累。訂三分繳總局，七分作本地辦公費，各區已照辦，而收者自收繳者甚少，竟未澈底清釐而罷。二十四年始由國民政府統一辦法，規定保甲經費，西昌全縣保甲，亦經一度之編制。

民國二十六年，保甲辦法，一切較前詳確錄志於俾編嬗變後得資考較

甲保甲之編制

分縣境爲四區，計二區編一百二十保，一千九百三十九甲，二區編六十一保，五百九十九甲，三區編七十七保，七百九十二甲，四區編四十三保，四百五十甲。

乙各區壯丁之統計

一區九千八百三十七名，二區七千一百六十八名，三區九千四百九十名，四區六

千四百七十二名

丙槍枝之概數

一區八百五十八支。二區四百九十九支。三區五百三十四支。四區一百八十六支

丁保甲之經費

(一)經費數目之規定。　西昌全年收數計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元。

(二)經費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由縣府統籌收支，遵省府規定，按田房及工商業在八十元以上者，每月徵收二角或三角。

以上係民二十六年縣府成案。

二十七年，保甲費停收。

三十年，改聯保主任名稱，鎮曰鎮長。鄉曰鄉長。城廂亦稱鎮長。保甲長如故。

四土司

元

建昌羅羅宣尉司　至元十一年。野獠生番佔據建昌。世祖命征討。大理土職安普撲，隨同鎮國上將軍征剿平定，留守於守。嗣後設羅羅宣慰司，即以普撲後裔安

定世其職

明

建昌指揮使安配　配以元代建昌土官，洪武十六年。朝貢京師，二十三年，遣子僧保等四十二人入監讀書，二十五年貢馬，先後均厚賜之。指揮月魯帖木兒反，亂平後，以安配世襲指揮使。所屬昌州長官司。威龍州長官司。普濟州長官司。配六世孫安忠無後，妻鳳氏管指揮使事。鳳氏死，族人安登繼襲，復無子，妻瞿氏管事。以族人世隆嗣。世隆復無子，繼妻祿氏管事。祿死，以族姪安崇業嗣。崇業與祿氏不相能，因養那固爲假子。其奴祿祈慫恿搆難，鎮巡官讞之，殺那固而戍祿祈，事遂平。

清

建昌道鎮轄　西昌縣中營屬

河東長官司河西撫夷司。順治十六年。明代土職安泰寧，奉命繳銷宣慰司印信，授以河西撫夷司，及土千總職。至康熙二十八年。泰寧子安承爵承襲。三十九年

承爵歿，其婦瞿氏護理，始頒印信，號紙，雍正五年，瞿氏緣事參革，印信號紙呈繳。明年，河東夷匪猖獗，調河西已革土職進剿，瞿氏老，命女安鳳英率兵征剿平息，即以鳳英襲河西撫夷司職。乾隆十一年。清廷追敘平夷功，又授鳳英河東長官司，鳳英無子，撫安嗣興爲子，娶嶺安泰女，後安嶺氏仍僅一女，贅嶺瑞茂，更爲安瑞茂承襲。嘉慶四年，瑞茂老，以子安武齡承襲河西撫夷司，住河西長村，以安玉枝承繼河東長官司，住西昌東街。後移安寧場族茂堡，瑞茂四世孫安平康子紹徽，於同治初年相繼逝世，經建昌鎭繼兵定煥之介紹，以嶺承恩兼襲河東長官司，河西撫夷司，等職。承恩歿，翰平承襲，翰平歿，嶺彭氏承襲，彭氏歿，嶺鎭榮承襲。民國七年，鎭榮遭黑夷反抗，擬遷土署於旄牛峻嶺，諸叛夷謀擁戴鎭榮長媳襲職。駐軍乘隙勒令鎭榮賣田剿辦叛夷，叛未剿而鎭榮歿於法教堂。駐軍換防後，邊防軍司令羊清全，誅其叛媳，鎭榮子邦正，於民國十五年西昌縣知事王燧任內，具文呈册請轉省府，備案襲職。

清代每三年貢馬十匹，於建昌鎭標中營上納民國罷。

按河東長官司清初授職時，原轄土目十六名，但除大石頭土百戶俞喇車，長村土

百戶余車，繼事田土百戶沈旺，三名世襲外，餘利扼土目余他喲撒，上芍果土目別耶，阿史土目烏貴，紐姑土目恩咀，上沈渣土目紐牛，下芍果土目覺慕，上熱水土目阿底，小涼山慕西土目郭歌八名，同於康熙四十九年投誠授職。又利扼土目攘拉喇，又阿史土目喇迫鶯哥末吽，三名，者加土目嚕遇，同於雍正六年投誠授職，凡十三名均未襲替。

阿都正長官司　清順治六年投誠。受此職者名結固，康熙四十九年，土司慕枝，爲招撫案內，掇阿都宣撫司。雍正六年裁汰。旋因涼山野夷不法，土司聚姑擒獻凶首，復阿都正長官司。傳至嘉慶朝，襲職者爲都顯貴

阿都副長官司　清雍正六年，女土職賒喇剿撫涼山夷衆投誠有功，始授此職。賒別無子，撫內姪女安玉桂爲女，襲替母職，玉桂無子，土舍頭目請以安緒寧承襲，緒寧不能供職，以嫡子都顯貴承襲，由是正副俱以都氏世襲。住牧阿都普格邊地。傳至民國都龍光因事叛變（事詳兵寇）龍光歿，子定臣繼　民廿六爲四十七軍所誅

阿都正長官司，三年貢馬八匹。副長官司所管苗夷一萬五千八百戶。每年認納夷糧米一百三十二石，秋糧米十七石一斗，赴縣上納。三年貢馬二十八匹，凡

貢馬均赴建昌鎮標中營上納，民國罷。

阿都正長官司所屬土目，歪溪，咱古，蕎山南，大河西，凡四名，均於清康熙四十九年投誠，以後均未襲替。

阿都副長官司所屬土目，小涼山，大涼山，阿乃三名，係清康熙四十九年投誠。又阿史，結咱二名，係雍正六年投誠。派乃。者賦，那科，那俄，哈乃，又阿驢六名係雍正八年投誠。凡十目十一名均未襲替。

沙罵宣撫司　康熙四十九年，安維威投誠授職，住牧沙罵。清代中葉以後未繼續襲職入貢，清初授職，原定三年貢馬十三匹。並轄那多，扼烏，咱烈山，撒凹溝，結覺土目凡五名均未襲替。

西昌縣右營屬

昌州長官司　明洪武九年，調雲南大理土職盧尼古，世守瀘昌州。清康熙四十九年投誠，世襲長官司。所管苗夷二百七十一戶，年認納夷糧米三石零，三年貢馬一匹。民國罷

普濟州長官司　明洪武七年，授貴州普定衛，平州人吉榮秋，普濟州土知州世職。清康熙四十九年，投誠受長官司職，世襲，所管苗夷五百三十六戶，年納夷糧米四十石零。年貢馬一匹。民國罷

威龍州長官司　明洪武七年，授雲南大理人張起朝世職，守此州，清順治十六年投誠世襲。所管苗夷二百一十五戶，年納夷糧米三石零，三年貢馬一匹。民國罷

西昌縣右營屬

河西土千總　清康熙五十一年，安承引妻嶺氏同子安吉茂投誠　頒給河西宣慰司印信號紙。雍正六年，改土歸流，將宣慰司印信呈繳，賞給安氏土千總職銜世襲，原管番夷一千五百零三戶，年納蕎雜糧九十四石五斗五升。所屬原有涼山等地四土目並未襲替。